

### 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浮市宾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.767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.87494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云浮市宾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